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部第 1 場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彰化縣政府演藝廳

參、主持人：許署長文龍

肆、與會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記錄：高暉媛

伍、決議：

- 一、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部主管權責者，本部將納供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 二、另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各都會協助依其主管機關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部於彙整後將上網公開，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部第1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
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台灣鐵道暨國土規劃學會</p>	<p>(一)期待透過本次上位計畫公展讓民眾了解有什麼、要做什麼。</p>	<p>◎本部營建署</p> <p>一、考量現行國土面臨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利用、農地資源維護、城鄉永續發展等不同面向問題，是以，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重點如下：</p> <p>(一)強化地方空間規劃主導性，展現地方特色。</p> <p>(二)落實空間計畫指導，減少不確定性風險。</p> <p>(三)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生活環境。</p> <p>(四)強化國土保育保安，保護自然環境資源。</p> <p>(五)維護農業生產環境，避免農地零星轉用。</p> <p>(六)務實面對農地工廠，提出空間輔導策略。</p> <p>(七)整合部門發展需求，提升國土使用效益。</p> <p>二、全國國土計畫係屬上位計畫，將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以具體擘劃未來保育及發展空間區位，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p>
	<p>(二)透過法規汰除目前不適宜建築與設施，並整合同質性產業區位，另建議違規舉發獎金要慎重，勿激起民眾對立，應以零容忍優先處理(如污染影響鄰地安全者)。</p>	<p>◎經濟部</p> <p>本課題因非屬經濟部轄管範疇，宜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意見。</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就不適宜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未來得由</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惟基於民眾權利保障考量，其所受損失，並應給予適當補償，以引導土地逐漸朝合理使用方向發展。</p> <p>二、又為執行後續違規檢舉機制，本部業已研擬完成「檢舉國土計畫 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納入檢舉獎勵機制、獎勵金額度及核發方式，以審慎核發獎勵金，並避免造成社會對立情形。</p>
	<p>(三)目前所見草案不像法規，反類似政策白皮書，建議參照大陸法規，進行五年、十年滾動檢討；另外，對於國家上位規劃所投入經費應提高，加強產業分析、風險管理，俾便日後不斷檢討改進。</p>	<p>◎經濟部 本課題因非屬經濟部轄管範疇，宜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意見。</p> <p>◎本部營建署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係屬上位計畫，係用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故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以研訂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主；惟該計畫係屬「法定計畫」，具有法定權限、法定辦理程序及對外效力等，至白皮書係屬「政策」性質，得配合政策需要隨時調整，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與白皮書之性質不同。</p> <p>二、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 10</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四)目前「國土計畫法」係由內政部主導，但可見的是「交通建設」與「都市規劃」無有效的橫向聯繫，建議參照日韓成立專責國土交通部門。</p>	<p>年通盤檢討1次。此為國土計畫法明定，本部後續自應配合辦理。</p> <p>◎交通部 本部暨所屬機關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研擬過程，均與內政部保持密切與有效的橫向聯繫，除派員全程參與歷次研商會議外，對於涉及交通建設與都市規劃之重要課題，亦已與內政部營建署及城鄉發展分署進行充分溝通；至於是否成立國土交通部門，因涉及政府組織調整，此部分將尊重行政院整體規劃考量。</p> <p>◎本部營建署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且該法第11條規定，本部應擬定全國國土計畫。是以，國土計畫法自應由本部主導，此殆無疑義。 二、考量國土計畫與其他部門密切相關，國土計畫法第9條及第10條明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分別研訂部門發展策略或計畫。是以，本部研訂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時，已會同交通部共同研擬運輸部門發展策略，建立部會橫向聯繫機制。 三、至於是否比照日韓成立專責國土交通部乙節，考量涉及政府組織調整，應由行政院整體規劃考量。</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五)就現況所見，我國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並非無有成效，反而是立法之後的執行管理(如：違建、招牌)，故建議就本次國土計畫中重要項目提出「分期旗艦計畫」，成功的案例將有助於其他地區的成功。</p>	<p>◎本部營建署</p> <p>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係屬上位計畫，係用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故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以研訂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主。考量違建係屬「行政治理」問題，至招牌係屬「建築管理」問題，並非土地使用計畫範疇，是以，該二問題應由行政機關有關部門積極辦理，尚無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p>
<p>二、全國田園工廠永續經營聯盟秘書長林豐喜</p>	<p>(一)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政府並未針對產業用地進行完整規劃，迫使企業經營者只有自尋生路，在夾縫中求取生存，因而出現農地工廠問題，本聯盟認為歷年來的執政者無能，沒有積極輔導，有效監督管理，應該負起最大責任，而不是將過錯推給農地工廠業者。</p>	<p>◎經濟部</p> <p>經濟部目前針對產業用地增量之規劃，即係考量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限制，推估未來用地需求面積；對於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須由各縣市政府先行盤點其未登記工廠分布現況，針對有意願接受輔導轉型廠商，調查其用地區位需求條件與面積，協助媒合進駐工業區，倘已形成產業群聚情形，未來將協助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新設園區，提供所需用地。</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保障合法權利」係指為了國土保育保安之需要而限制未來使用及開發時，必須考量原有合法權益保障，目前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納入補償機制，至於農地違規</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事項非屬上開維護事宜。</p> <p>二、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p> <p>(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p>(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p>
	<p>(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農業發展區無限擴大。除了現有的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少</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指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許的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將劃入城鄉發展區外，許多鄉道、縣道、省道道路兩旁都已經開發為商業、住宅、產業、宗教、資源回收等等使用，卻被劃入農業發展區。</p>	<p>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指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因此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及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等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p> <p>二、至於所提其餘非屬鄉村區、工業區之既有合法建築用地未來雖被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上仍可維持原來之使用，惟未來使用管制內容將按所屬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調整使用強度及項目。</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全國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範圍，係以現行農業用地或可供農業生產之土地(包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山坡地宜農、牧地等)為基礎，按農地資源條件進行分類劃設，未要求額外劃入農地以外之土地。</p>
	<p>(三)農委會最新的調查顯示約有 60 萬戶違章建築使用中。營建署沒有思索為何會有這麼多的違規使用?完全沒有新的規劃方案，卻直接用 40 年前的分區圖套用及將施行的國土計畫，再用高額的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來清理所有的違規用戶，實在很難想像國土計畫</p>	<p>◎本部營建署</p> <p>一、涉及建築管理部分：</p> <p>(一)各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均依建築法第 9 條、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作業，用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兼顧公平正義原則。</p> <p>(二)各地方政府依違章建築處</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是用來挑戰數百萬人民的生活方式。</p>	<p>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執行時，應視轄區內既存違章建築常見形式、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檢討既存違章建築存在的危險程度，進行調整、分類及訂定稽查標準，分類分期逐步執行查處作業。</p> <p>二、涉及國土計畫</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係屬上位計畫，係用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故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以研訂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主。至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依法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部業已彙整有關部會最新圖資，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後續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參考，是以，並非使用 40 年前得分區圖，特予釐清。</p> <p>(二)又為執行後續違規檢舉機制，本部業已研擬完成「檢舉國土計畫 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納入檢舉獎勵機制、獎勵金額度及核發方式，以審慎核發獎勵金。</p>
	<p>(四)營建署可以繼續裝瞎子，但請不要繼續浪費公帑。彰化縣和美鎮來說，農業用地上工廠、農舍及其他建築所使用面積，以農委會的農地資</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保障合法權利」係指為了國土保育保安之需要而限制未來使用及開發時，必須考量原有合法權益保障，目</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源調查圖資可清楚的統計出，非農業使用土地面積約 500 公頃。現有和美都市計畫總面積為 359.12 公頃，其中只剩下 5.1885 公頃的閒置乙種工業區土地，而且大多是畸零無路可達的土地，營建署還說有工業土地可用。營建署目前的國土計畫要將農業用地上的 500 公頃設施，藉著提供民眾高額檢舉獎金，逼迫遷往 5.185 公頃的畸零土地上，真不知這是什麼計畫？</p>	<p>前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納入補償機制，至於農地違規事項非屬上開維護事宜。</p> <p>二、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p> <p>(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p>(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p> <p>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係屬上位計畫，係</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用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依法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非本部，故有關彰化和美地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應由彰化縣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審慎評估辦理。</p>
<p>三、彰化縣活力旺企業協會理事長田明課</p>	<p>(一)針對有未登記工廠應採取有條件輔導，讓業者繼續生存，避免出現產業消失及生產鏈斷裂的結局，建議修正劃設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第2-3類(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增訂「既有未登記工廠得輔導整體規劃地區及一定範圍內」，以符合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目標。 2. 農業發展地區第2-2類、第3類及第4類土地功能分類項目中，有關工業設施(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部分，修正為「容許工業設施(低污染工業)」，方能符合台灣地狹人稠，都會鄉村區多屬混雜使用之實際需求，以及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原使用類別從未使用之編定現況。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未登記工廠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者，農委會建議應透過計畫引導並整體規劃為產業園區後，始得辦理。 二、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並未規劃劃設第2-2類土地。 三、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供農業生產或農業產業價值鏈使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除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外，其他非農業使用項目應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爰此，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以農業產製儲銷活動、農村發展需求為原則。 <p>◎經濟部</p> <p>地方政府於施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可就未登記工廠集聚密度、產業類型、區位及遭違規使用之農地可否恢復農用等情形綜合考量，評</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估劃為城鄉發展區。</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保障合法權利」係指為了國土保育保安之需要而限制未來使用及開發時，必須考量原有合法權益保障，目前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納入補償機制，至於農地違規事項非屬上開維護事宜。</p> <p>二、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p> <p>(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p>(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二、前開計畫草案刻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尚未定案，是以，就各界所提意見均將併予提會討論。</p>
	<p>(二)修正農地總量管制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台灣地狹人稠，都會鄉村區附近土地多屬混雜使用樣態，懇請農委會在劃設優良農地及辦理農地分類分級時，充分考量農地周邊相關因素，包括農地實際狀況、水資源利用、人口結構及都會、衛星市鎮、工業區聚落等，將實際能保留的農地劃設出來，同時避免將優良農地劃設在不恰當區位，影響國土正確有效利用。</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作業，皆按農地資源條件，根據各分類之劃設條件辦理，尚無涉及本會歷年協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p> <p>二、至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工作，亦應以區域土地整體規劃觀點，根據各劃設條件辦理。</p> <p>◎經濟部</p> <p>未來農委會辦理農地劃設作業時，經濟部(水利署)將配合提供相關地區水資源利用概況供農委會參辦。</p> <p>◎本部營建署</p> <p>一、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將延續區域計畫農地規劃，並參考農委會農地盤點現況進行調整，且考量農業產製儲銷完整性。</p> <p>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轄內農地現況條件可以更精確的掌握，如有更精確</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三)發展預測推估與實際需求出現落差：發展預測正確與否，影響未來國土規劃方向甚鉅，有關產業發展需用地總量，農委會估計全國約13萬家未登記工廠，所使用面積為1萬5,000公頃，不過國土計畫草案中有關產業發展用地總量，經濟部推估至109年只需增加至2,211公頃，這項推估與實際需求出現落差，應將既有未登記工廠的營運需求納入考量，以符合實際，同時修訂推估改正年期過短問題，並提出具體可行的執行計畫。</p>	<p>的劃設資料應可納入劃設參考，後續將協商農委會同意上述作法，以保留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彈性。</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查農委會辦理106年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農地上興建之工廠面積達13,859公頃。至於產業發展用地總量是否引用上開數據重新訂定，仍需視經濟部產業政策擬定之。</p> <p>◎經濟部 經濟部至109年產業用地增量2,211公頃之規劃係考量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限制，推估未來用地需求面積。對於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須由各縣市政府先行盤點其未登記工廠分布現況，針對有意願接受輔導轉型廠商，調查其用地區位需求條件與面積，協助媒合進駐工業區，倘已形成產業群聚情形，未來將協助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新設園區，提供所需用地。</p>
<p>四、雲林縣副縣長丁彥哲</p>	<p>(一)各縣市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建議重新盤點，雲林縣僅12萬公頃，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達7.75萬公頃，佔全縣2/3土地，為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建議農地資源總量應重新盤查，以符實際需求。</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農地總量應如何計算與確認，本會將參考縣市及各界意見，透過與內政部組成之跨部會平台討論，獲共識後送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本部營建署</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農地並非重新劃設：現行區域計畫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為 93 萬公頃。</p> <p>二、農地釋出足敷需求：近 20 年來農地釋出，雲林縣約 2,051 公頃、嘉義縣約 982 公頃、屏東縣約 1,340 公頃，未來可釋出農地面積足敷各直轄市、縣(市)發展需求。</p> <p>三、農地保留彈性：全國計畫將不做各直轄市、縣(市)農地保留面積分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盤點農地資源現況及發展需要，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訂定。</p> <p>四、補充綠色補貼：農委會將儘速對外說明對地綠色補貼政策內容，以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眾擔憂。</p>
	<p>(二)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版本，雲林縣高鐵以西功能分區劃設為農 1，惟該範圍係屬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第 1 級管制範圍，應劃設低耗水、低耗能之功能分區為宜，相關功能分區之劃設依據建議再予審慎評估。</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農田作為水稻種植生產，其有助於地下水補注需要；農田如作為旱作雜糧生產，亦得減輕對於地下水抽取之情形，故農業對於嚴重地層下陷情形之減緩，有其正面功能。至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非無法從事農業生產，經查雲林縣所處地區在農產業創造相當高的經濟效益，亦係屬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國土計畫係屬上位計畫，係用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依法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非本部，故有關雲林高鐵以西地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應由雲林縣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審慎評估辦理。</p> <p>二、又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係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之一，仍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後續功能分區之劃設倘涉及農民權益損失，建議應建立津貼補償或減少地價稅收等機制。</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國土計畫法賦予農業發展地區應維持糧食安全之責，其土地使用管制強度高於城鄉發展地區，故應配套設計權利義務平衡制度，農業施政資源亦應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p> <p>◎本部營建署</p> <p>有關農民津貼補償或減少地價稅等，並非國土計畫法定範疇，惟本部將建議有關主管機關，納為農政及地價相關政策研修之參考。</p>
<p>五、環境資訊協會林育朱</p>	<p>(一)為滿足地面型太陽能(需求量 2.25 萬公頃)是否會導致許多可耕作的農地被劃為不利耕作區，本末倒置。推動屋頂型太陽能不夠滿足需求嗎?質疑數據合理性。原有農地種電已經衍生</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基於農地仍應以農地農用為原則，確屬自然環境因素導致農業經營困難之土地，始有劃設不利農業經營農地之合理性，以避免外界誤解造成農地資源流失，影響糧</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許多問題，未來如何處置？</p>	<p>食安全之虞。</p> <p>二、有關經濟部推動設置地面型再生能源設施所需土地，該部已盤點鹽業用地、水域空間、掩埋場、工業區、國公有土地等，尚非均屬農業用地。</p> <p>三、針對農地結合綠能設施，農委會已於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確保農業經營使用之可行性，未來農業綠能設施應朝農業與綠能互利結合，如畜禽舍綠能屋頂、漁電共生等發展，共創雙贏之方向推動。</p> <p>◎經濟部</p> <p>一、太陽光電目標20GW，除了屋頂型外，推動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掩埋場及水域空間等設置光電，促進土地多元利用。</p> <p>二、農委會已訂定規範，共創雙贏：</p> <p>(一)農委會訂定「不利農業經營農地遴選基準及劃設作業規範」，由地方政府會勘確認後，報農委會邀集相關機關嚴格審核後公告。</p> <p>(二)農委會已於106年6月28日完成修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並鼓勵太陽光電結合農畜設置，建立雙贏模式。</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新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舊有違章工廠如何處置？</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針對農地違規工廠之處理原則，農委會意見如下：</p> <p>一、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為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行政院已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並確立優先就105年5月20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p> <p>二、為銜接國土規劃，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之可能性者，配合政策，例外同意低污染工廠群聚地區則劃設一定的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方式規劃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等，並預留提供區外零星低污染工廠優先遷廠進駐之空間，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並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及生態補償原則，至少需課予廠商生態補償費用，始得輔導土地合法化，後續始得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p> <p>三、至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規工廠，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既不符合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即應予拆遷，無就地合法之餘地，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產區域明確區隔。</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經濟部</p> <p>行政院前核定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係屬特別處理作法，105年5月20日前之違規建物，及105年5月20日後非屬工廠之已完工違規建物，雖非在本方案執行範圍內，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採行必要處罰手段，積極處理違規建築物，後續則應建立或完備常態性管理規定及機制，並將搭配相關違規檢舉措施，強化全民監督角色，避免農地再遭受違規使用。</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保障合法權利」係指為了國土保育保安之需要而限制未來使用及開發時，必須考量原有合法權益保障，目前國土計畫法第32條已納入補償機制，至於農地違規事項非屬上開維護事宜。</p> <p>二、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p> <p>(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38條已提高</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p>(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p>
	<p>(三)到 125 年產業發展還有 3,000 多公頃的需求，這樣的需求是如何評估?是否有考量我們現有的閒置工業區。為了經濟發展需求(而且人民也沒有因此加薪)，犧牲土地、環境的做法有違國土計畫法精神。</p>	<p>◎經濟部</p> <p>一、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估算係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預測，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隨經濟成長趨勢增加之需求用地面積。</p> <p>二、產業用地需求量係新增之用地需求量，未來新開園區規劃原則應優先活化閒置土地，方得新增開發產業用地。</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經濟部資料，未來產業需</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求係於現有產業用地完全利用情境下推估而得，將再請經濟部補充估算方式等論述並於審議委員會討論。</p> <p>二、全國國土計畫已於成長管理策略中規範產業用地應優先使用既有閒置工業區。</p>
	<p>(四)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可進行填海造陸，但是海岸管理法已經敘明「自然海岸零損失」，國土法也提及海岸海洋生態維護，填海造陸對生態會帶來及大浩劫，且是過時的作法，為何還出現在國土計畫中。</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其立法原意即為藉由相對較嚴謹之國土計畫「規劃、審議及核定」程序，有效控管得進行「填海造地」之區位，落實計畫引導發展之目標，並避免需地機關任意填築，破壞海岸地區自然環境資源。</p> <p>二、另本部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3 項，辦理「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規劃作業，將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之內容，及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5 款「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政策方向訂定。</p> <p>三、綜上，「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係「國土規劃」具體規範填海造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行為，及有效維持自然海岸之重要政策。
<p>六、中科汙染 搜查線 呂淑慧</p>	<p>(一)要求行政院所核定或評估的重大計畫要送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三的劃設條件 (p237)「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已通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計畫。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這樣的劃設條件太過寬鬆，不能行政院說了算，仍需要審查把關的機制。我們要求行政院所核定或評估的重大計畫要送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亦應該符合國土計畫之申請程序，需送審上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不應該有特權。</p> <p>(二)政策環評</p> <p>1. 全國國土計畫關乎國土的安全、保育及永續發展，它的影響巨大深遠，應該要政策環評。去年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曾經就經濟部的產業政策，認為有影響環境之虞送政策環評。後來環保署</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二、未來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前，有關部會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先行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本部)意見，以將國土計畫納入考量，且如有必要時，本部並將提國土計畫審議會徵詢意見；至於地方建設計畫亦應依據前開規定辦理。</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決定終止之後建議「本案建議循『國土計畫法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辦理政策環評」。(環署綜字第1050091948號文)。譬如經濟部在 p73 提出的產業發展總量，在 109 年前需增加 2,211 公頃，110~125 年還要再增加 1,005 公頃。但完全沒有說明這數字是如何推導出來的，如此就要求釋出土地做為產業用途，無法說服人民。我們主張，各部會都應該各自就「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的空間發展計畫，提出政策願景、空間發展的定位、區位空間分配、產業用地需求…等，同時應該要盤點資料，提供圖資，以及說明用地面積如何推導，分別送環保署進行政策環評。而政策環評的時程可以與國土審議委員會審議並行，政策環評結論供審議委員會參考，審議確認後才能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台積電環評都可以快速審查，為何這麼大的全國國土計畫中的部門計畫不可以？全國區域計畫都可以修正這麼多次，如此謹慎，國人期盼了這麼多年的全國國土計畫絕對不可以草率的想要闖關？！</p> <p>2.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的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p>	<p>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經濟部</p> <p>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估算係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預測，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隨經濟成長趨勢增加之需求用地面積。</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直接影響到環境，我們也要求將這兩章送政策環評。</p> <p>3. 另國保第三類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國家公園法有刑法罰則，而第一類的濕地保育法僅為行政處分，因此，應予更換類別。</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三)城鄉發展地區及未登記工廠：城鄉發展問題中，如何處理農地上的未登記工廠最受矚目。在國土計畫中卻隱身在最後「地方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有刻意規避並將責任轉嫁地方之嫌！十月版第 293 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與配合事項第 4 項，指示地方有「群聚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且致該農地無法恢復農作使用，朝產業園區規劃者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輔導未登記工廠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申請土地使用變更或使用許可」，卻在第 8-9 章的城鄉發展地區的劃設條件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隻字未提。對照八月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九章土地使用</p>	<p>◎經濟部</p> <p>依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地方政府可依產業發展規劃、業者發展需求等條件開發產業園區。或可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農地容許使用項目，或配合各項土地優惠措施遷廠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針對農地違規工廠之處理原則，農委會意見如下：</p> <p>一、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為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行政院已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並確立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指導事項 p345-346，有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165-169 也花了一定篇幅寫到如何避免農地違規的獎勵及懲罰策略，以及針對未登記工廠，要如何透過具社會公義之處理機制劃設功能分區，然而在十月版卻都看不到這些內容。中央很明顯是刻意規避，將此問題責任完全交由地方自行承擔。我們要求在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使用指導中，要明確寫入對未登記工廠的規範，對於農地上的工廠，尤其是在優良農地上的，都必須強制輔導轉型或遷廠，同時也要對地方不執行要有究責機制。</p>	<p>予以拆除。</p> <p>二、為銜接國土規劃，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之可能性者，配合政策，例外同意低污染工廠群聚地區則劃設一定的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方式規劃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等，並預留提供區外零星低污染工廠優先遷廠進駐之空間，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並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及生態補償原則，至少需課予廠商生態補償費用，始得輔導土地合法化，後續始得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p> <p>三、至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規工廠，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既不符合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即應予拆遷，無就地合法之餘地，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產區域明確區隔。</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保障合法權利」係指為了國土保育保安之需要而限制未來使用及開發時，必須考量原有合法權益保障，目前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納入補償機制，至於農地違規事項非屬上開維護事宜。</p> <p>二、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p> <p>(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p>(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p>
	<p>(四)農地分級分類</p> <p>1. 農委會 104 年與今年的農地盤點資料應該整合，更新原本農 1~4 的數量，以及應維護農地總量與各縣市應維護農地總量，並以此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依據。</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查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所採用範圍、種類、內涵、程序皆有所不同；況過去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僅考量農糧產業，與現行國土計畫法須全盤考量農林漁畜產業及相關產業鏈之範圍不同。</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2.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在第八章針對農地有一套新的分級分類標準,和過去農1至農4的分類方式不同。分級分類標準關乎農地的品質,請說明是什麼要做這樣的改變?新的農地分級分類標準,是依據什麼定出來的?兩套標準有什麼不同?這樣的改變會更利於促成農地保留嗎?</p> <p>3. 中央及地方分別要做的事:p239 頁有全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標示出農一至農五,這代表中央以新的標準,做了基本的農地分級分類,已有初步資料。地方政府還需要依據各級農地的條件去重新對轄內農地再做一次分級分類?或是中央把農地資料匯整交由地方去微調?農地分級分類在中央和地方分別要完成的事項需要說明清楚。</p> <p>4. 如果交由地方政府,如何確保地方政府會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的農地分級分類劃設?監督機制是什麼?如果沒達到被分配的農地數量,有什麼機制可以要求,可以讓地方國土計畫不通過嗎?</p> <p>5. 農地的應維護總量很重要,但農地的質也很重要。總不能保留了農地,但很高比例是農三吧!在農地的質量及比例上,有什麼樣的比例設</p>	<p>二、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已參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準則予以訂定,故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已內含農地資源分級分區意涵。故現行農業用地按農地資源條件,應依據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核實劃設,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維護農地資源質量。</p> <p>三、至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作業,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係由直轄市、縣市針對轄內土地進行國土計畫擬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等工作,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後方才確定。</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係屬上位計畫,係用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依法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非本部。</p> <p>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定及要求的機制？	區分類草案後，除應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外，並應函送本部核定，屆時本部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各該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予以檢視，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將不予核定。
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陳界良	(一)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已針對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劃設等訂定法定時程，惟礙於計畫龐大及其重要性，後續是否有延期的可能性？	<p>◎本部營建署</p> <p>一、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明定辦理時程，為順利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本部除會同部會研擬政策及對外釐清政策方向外，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具體項目如下：</p> <p>(一)輔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 2. 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p>(二)協助直轄市、縣(市)功能分區劃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功能分區劃設示範計畫(新北市及彰化縣) 2. 研訂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 <p>二、本部將積極推動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並未有暫緩推動考量。</p>
	(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報行政院審議時，是否還有調整內容的	<p>◎本部營建署</p> <p>一、本部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訂頒「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權利?建議院、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審議會委員遴選機制應參照環保署作法。</p>	<p>設置要點」,以作為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遴聘作業之依據。</p> <p>二、本部刻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外遴選委員機制,將於本(107)年完成相關作業規定,並預定自108年起推動辦理。</p>
	<p>(三)全國國土計畫(草案)8月版本,城鄉發展地區有外部成本內部化處理之相關規範(如:廢水、污染、噪音等),本次計畫內容(10月版本)卻刪除,建議應予納入規範之。</p>	<p>◎本部營建署</p> <p>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係以「土地使用」為範疇,包含土地使用之區位、機能、規模、強度等,至於廢水、汙染、噪音等,係屬環保相關法規權責,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並無法對外發生效力,且逾越法定權責,故仍應予刪除。</p>
<p>八、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邱春華</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攸關台灣永續生存國家百年大計,內政部營建署辛苦肩負重責當給予肯定,但草案資料仍有諸多未釐清爭議,不應貿然送進行政院,要求接納意見修正規劃。</p>	<p>◎本部營建署</p> <p>為釐清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相關議題,本部除將草案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外,並加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團體溝通;且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該計畫草案並應提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函送行政院審議及核定,不會貿然送進行政院。</p>
	<p>(二)為防止不當政策制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依法應先進行「政策環評」: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1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再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細項」，「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應做「政策環評」的政策細項如(表一)，因此，包括工業區設置、能源密集基礎工業政策、砂石開發供應、水資源開發政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能源開發政策、重大鐵公路發展、垃圾處理(焚化爐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及掩埋場活化再生)、事業廢棄物清理等項目，都屬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政策環評，而非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工業區設置 p152-154、能源密集基礎工業政策 p153、砂石開發供應 p160、水資源開發政策 p197、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p263、能源開發政策 p192、重大鐵公路發展 p168、垃圾處理及事業廢棄物清理 p189)</p>	<p>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三)反對都市土地的國保四、優良農地(農五)開發，應比照國保一及農一，所以 P272，土地指導原則的國保四及農五要拿掉，並應進行全台灣「農地」開發調查，進行「水庫集水區」農牧、建築、開路等開發與導致水質惡化檢討，應有中央及縣市政府管理成效檢討，以為政策擬定依據。</p>	<p>◎經濟部 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理及管制，由各主管機關依現行法令及權責辦理，包含土地使用、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林務等；經濟部水利署依行政院分工辦理水庫集水區範圍之查認。</p> <p>◎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分別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辦理，並無放寬。此外為避免造成都市計畫區兩套管制體系困擾，爰另行劃設功能分區分類。</p>
	<p>(四)反對「水庫集水區」山坡地坡度 30%以下可開發，反對開發單位之廢水處理至「排放水標準」以下就可排入水源區。(隨著氣候變遷，台灣水資源挑戰愈來愈高，為了保護水源安全，「家用水庫集水區」，本被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應該好好保護，但卻開了後門，排除「山坡地坡度 30%以下者」，也就是說，本來全區不能開發，現在一分為二弄成(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p>	<p>◎經濟部 一、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上地區，依通案原則不可彈性開發辦理，相較非水庫集水區地區山坡地管制，已有加嚴。</p> <p>二、水庫集水區內得有條件土地開發變更案件，應比照水源</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關)跟降級為第二類的(非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家用水庫集水區,放寬為只要山坡地坡度30%以下就可以開發,及只要採取低密度開發、雨(廢)污水分流等,全區都允許有條件開發,業者連維護管理保證金都可望免繳。非但如此,這一開放,過去卡在家用水庫集水區不得開發的案子,都將死恢復燃,違背了家用水庫集水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的初衷。水庫集水區大開方便之門,然後再編列前瞻計畫保育水源,這真是非常奇怪的事情。多年來經濟部一直想把「攔河堰」從「水庫」中分離出來,開發就不必受水庫集水區較嚴格的限制,如此一來水庫集水區保育將更加困難。全國國土計畫是以保育國土為目標,不是以促進國土開發為目標。應修正!</p>	<p>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加嚴氮及磷管制;政府機關亦將積極推動區內水庫集水區內主要聚落下水道系統興建及農業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p> <p>三、有關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建請加會農業主管機關回應。</p>
<p>九、彰化縣綠色資源人文保育協理 吳麗慧</p>	<p>(一)中部海岸保護區,彰化竟沒有計畫:P39表2-3-2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情形表,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依濕地保育法公告「鰲鼓重要濕地」、「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布袋鹽田重要濕地」,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嘉義縣鰲鼓野生</p>	<p>◎經濟部 「地下水管制區」劃設以管制地下水使用,並防止因超抽地下水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造成海水入侵及地層下陷等問題,經查彰化縣目前有21鄉鎮位於地下水管制區。</p> <p>◎本部營建署 表2-3-2係說明現有法定保護區相關計畫,查彰化海岸保護區尚在研擬中,將視審議進</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彰化縣 26 鄉鎮，有 19 鄉鎮在地下水管制區，尤其沿海 6 鄉鎮市全區域都屬地下水管制區，而且地層下陷嚴重，將來彰化及其他地方的國土計畫如何遵循？</p>	<p>度參酌納入。</p>
	<p>(二)未確實農地盤點，也未提出「農地存量不足補救措施」：第 8-9 章關於如何處理農地上的未登記工廠，根本未對地方提出指導與原則，卻出現第十一章 293 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與配合辦理事項第 4 項「群聚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且至該農地無法恢復農作使用，朝產業園區規劃者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輔導未登記工廠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申請土地使用變更或使用許可」。「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是攸關台灣未來百年環境的規劃依據，中央可以如此草率嗎？補救農地不足，存量的措施何在？各縣應維護農地總量為控管好之罰則有訂定嗎？補助分配款？</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全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其內容似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審議結果修正，建請內政部回應。</p> <p>二、針對農地違規工廠之處理原則，農委會意見如下：</p> <p>(一)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為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行政院已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並確立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p> <p>(二)為銜接國土規劃，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之可能性者，配合政策，例外同意低污染工廠群聚地區則劃設一定的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方式規劃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等，並預留提供區外零星低污染工廠優先遷廠進駐之空間，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並基於外部成本內部</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化及生態補償原則，至少需課予廠商生態補償費用，始得輔導土地合法化，後續始得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p> <p>(三)至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規工廠，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既不符合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即應予拆遷，無就地合法之餘地，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產區域明確區隔。</p> <p>三、為維護農地資源數量，農委會建議因應產業政策及配合推動地區特色產業之需求，針對平地造林土地，於租期屆滿後，將優先引導恢復農耕使用；另針對山坡地宜農牧地現況仍從事林業使用者，得於無水土保持安全疑慮之前提，就現況屬雜木林等未積極從事農、林生產使用之地區，引導適地適種，恢復農業生產。</p> <p>四、農委會亦將建議內政部共同反映財政收支劃分法對農地占比較大之縣市，提供較多資源，可依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劃定面積納入統籌分配稅款權重參考，讓國家資源實際挹注於國土保育及糧食安全事項。</p> <p>◎本部營建署</p> <p>一、針對農地工廠議題，將協商農委會、經濟部研擬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內</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容，並配合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情形適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p> <p>二、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p> <p>(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p>(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三)經濟部提出的產業用地總量，未以「產業發展計畫」先送審政策環評：p73 經濟部提出從110年至125年需再新增 1,005 公頃產業用地總量，數據如何來?產業用地需求的「產業發展計畫」應先經過「政策環評」審議通過後，才能正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進行上位指導，不能企圖蒙蔽監督，包裹在龐大的國土計畫中，趁亂闖關?若內政部不提政策環評，其他各部會也應該各自提出(遵 304 次環評大會決議)。</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產業發展計畫」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經濟部認為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施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經濟部 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估算係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預測，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隨經濟成長趨勢增加之需求用地面積。</p> <p>◎本部營建署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四)都市計畫用地供過於求，政府仍一味追求推城鄉發展，忽視農地存量不足：P25、26 都市土地規劃方面，在都市發展強度上，現</p>	<p>◎本部營建署 一、當前都市計畫確實有供過於求之情況，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宜再全部視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是以，為維護農</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行都市計畫尚可容納約656萬人，現行都市計畫用地現有供過於求的情況，未來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更為審慎。但比對第二章第五節，8月版標題是農業發展，10月版竟改為農地利用，且篇幅只有3頁，都市計畫土地已經過剩的城鄉發展，篇幅卻有18頁，顯現政府不思發展農業，才會坐視農地一再被轉用破壞流失，未來可能導致糧荒的國安危機。</p>	<p>地生產環境，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刻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續將依據審查結論修正草案內容，針對發展與保育篇幅不同情形，將一併納入修正參考。</p>
	<p>(五)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應包含國土計畫監督聯盟：「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預定於2018年公告，然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劃草率，內容存在許多問題與不合理的地方，又僅召開5場公聽會後就將公告，將來必後患無窮，公民團體不同意如此草率，要求先做全國國土計畫政策環評及各部會相關計畫政策環評，政府應釐清所有重大問題，重新規劃，因此，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應包含國土計畫監督聯盟。</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三、又本部業已依據 106 年 7 月 20 日訂頒「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遴聘作業，有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應包含國土計畫監督聯盟」，將納入遴聘作業參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十、台灣媽祖 魚保育 聯盟粘 雨馨	(一)反對在濕地、海洋保護區， 做不當能源開發，應有嚴謹 規劃。強調濕地生態系統的 生產力高，生物多樣性豐 富，是重要的生物基因庫。 建議將彰化縣大城濕地納 為海洋資源地區。	◎本部營建署 一、有關濕地涉能源開發部分， 本部刻正研訂濕地設置再 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 置規範，並因地制宜納入各 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畫，設置規範未完成前或計 畫未核定前，依濕地保育法 第 20 條規定就個案先行徵 詢本部意見方式辦理。 二、本計畫(草案)業將「依其他 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 護(育、留)區」，指定為海 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以 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與自然 資源。爰濕地範圍納入海洋 資源地區應回歸濕地保育 法，俟公告為重要濕地後逕 為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一類之一範圍。
	(二)彰化縣位處地下水補注 區，後續功能分區之劃設應 再予審慎思考，以維護飲用 水品質。	◎經濟部 一、依據地質法劃定之地下水補 注地質敏感區，為地質資訊 之揭露，主要目的為保育地 下水資源；位於地質敏感區 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應進 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 全評估，避免汙染地下水及 影響地下水補注水量，並無 限制或禁止開發相關規定。 二、依地質法第六條規定，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 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 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 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 開發之參據。建請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衡酌地下水補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注地質敏感區之特性，納入後續功能分區劃設之參據。</p> <p>◎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有關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該敏感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得就實質空間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計畫中規劃。</p>
	(三)計畫書 p201 綠色能源部分，離岸風機章節圖文不一致，請修正。	◎本部營建署 有關計畫書草案第 201 頁相關內容圖文不符情形，將配合檢討修正。
十一、彰化環境保護聯盟粘家財	(一)全國國土計畫是百年大計，受污染的農地應如何復原，請提出因應對策。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農地)土壤污染之預防、監測及整治工作係屬各級環保機關主管事項及權責，至於農地上食用作物之安全監測則由農政機關(單位)辦理，雙方已建立不合格案件互相通報機制。</p> <p>二、配合環保機關辦理農地污染案件之農作物安全管制，主動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及管制；落實農地違規使用及非法工廠設立之嚴管重罰，以有效解決農地重金屬問題。</p>
十二、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中區領隊	(一)內政部與行政院的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名單，應立即公開並公開徵求推薦！國土計畫位階高又很重要，審議委員的名單應受社會公	<p>◎本部營建署</p> <p>一、本部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訂頒「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作為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遴聘作業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陳證傑	<p>評，參與監督。同時應該要比照環保署公開徵求讓各界推薦審議委員。這部分請負責部門回覆。</p>	<p>依據。 二、本部刻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外遴選委員機制，將於本（107）年完成相關作業規定，並預定自 108 年起推動辦理。</p>
	<p>(二)有鑑於全國區域計畫慘痛經驗，請問耗費力氣討論及審議確認(內政部、行政院)的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行政院最後還是可以修改了，難道最重要的全國國土計畫還要重蹈覆轍嗎？</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報行政院審議、核定。是以，行政院依法具有核定權，自得衡酌政策需要調整計畫內容草案。</p>
	<p>(三)既然做為農地，就應以種植作物糧食為首要甚至唯一目的。但是關於農地的容許使用，存在許多疑慮。譬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是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的農業生產土地，(p251)土地指導事項寫到：「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並且不得採取土石，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但是它的容許使用，卻允許採礦及開採砂石，那不是自相矛盾嗎？從事農業林業不能破壞土石，但直接開採沒問題，太荒謬了！要求屬於農地發展區之山坡地，不應該開放採礦及採取土石。此外，農三允許宗教及殯葬設施的使用，同時又可以申請辦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供農業生產或農業產業價值鏈使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除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外，其他非農業使用項目應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爰此，其他非農業使用設施是否具相容性，而有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由國土主管機關確認屬具相容性，且經使用許可程序申請設置。</p> <p>◎本部營建署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結論：「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的土地使用。請定義何謂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的土地使用？既是農三又門戶大開，非常荒謬，令人質疑這個農三是劃假的。農村破產，只給老農年金，農民只好出賣農地。</p>	<p>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是以，有關農三採礦、開採砂石、殯葬設施等相關規定，均將配合檢討修正。</p>
	<p>(四)第九章農二的容許使用提及綠能使用，請具體說明提供何種綠能使用。</p>	<p>◎本部營建署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結論：「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是以，有關農二之綠能相關規定，均將配合檢討修正。</p>
<p>十三、彰化縣 中小企業協會 前理事長 林珠蘭</p>	<p>(一)計畫書第 5 頁全國區域計畫重點：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合法化過程須經過嚴格審查，既有設施需要改善到符合所有法規，計畫書第 266、267、268 頁有談到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但是計畫書中相關土地分區分類劃設及容許使用卻隻字不提，將來縣市政府要如何實質規劃呢？有誠意接受輔導、廠地在適當區位、遷廠不易且無公害的未登記工廠，在國土規劃邁入新階段時候，國家應該正視</p>	<p>◎經濟部 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針對不同類型之未登記工廠，提出輔導作法及配套措施，期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活絡經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並兼顧環境保育。</p> <p>一、將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進行有效輔導與管理。</p> <p>二、配合土地整體規劃，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在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下，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他們存在的事實及貢獻，協助他們步入正軌，國家政策要有延續性，民眾才有所依循。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經營方案、特定地區規劃原則、特定地區整體開發或個別開發興辦事業審查要點、工廠管理輔導法等都是國家法律規定。13 多萬家未登業者相當期待在國家重新規劃土地分區的重要時間，將工廠改善步入正軌繼續為台灣努力，空間規劃的指導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不應該排斥他們，正視他們的存在及貢獻給予改善機會，人民和政府一起投入修復國土功能，才能達到國土發展目標安全、永續、和諧的目的。</p>	<p>三、兼顧公共安全及公平正義，督促業者投入污染防制設備改善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維護周遭環境品質。</p> <p>◎本部營建署</p> <p>一、針對農地工廠議題，將協商農委會、經濟部研擬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內容，並配合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情形適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p> <p>二、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p> <p>(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p>(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p>
	<p>(二)整體規劃為其他分區與用地，但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中，並無社會成本與社會效益之內容條件，國土計畫著重空間發展策略，第三種農業用地應明定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土地。</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查第 3 種農業用地一詞應源自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由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所採用範圍、種類、內涵、程序皆有所不同；況過去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僅考量農糧產業，與現行國土計畫法須全盤考量農林漁畜產業及相關產業鏈之範圍不同。故本會針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內容，建議刪除以避免爭議，故不宜列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p> <p>◎本部營建署</p> <p>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係考量既有開發鄉村區、工業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等，至於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者應符合行政院核定等條件。</p>
	<p>(三)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劃設提條件共 6 點，第 1 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就應該要將上述區塊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日後配合一定</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針對違規工廠群聚且難回復農業使用之農地，宜先有整體土地使用之規劃配置，再針對規劃範圍之低汙染工廠群聚</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規模以上開發規定辦理開發，提供全國 13 多萬家未登記工廠使用，避免日後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p>	<p>地區設置產業園區，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污染防治設備及落實灌排分離等，並納入區外零星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進駐，始有條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p> <p>◎經濟部 全國國土計畫於產業部門之規劃係屬提出空間發展策略。實質產業空間盤點與布設將透過縣市國土計畫之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進行空間盤點與供給需求等分析。</p> <p>◎本部營建署 一、針對農地工廠議題，將協商農委會、經濟部研擬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內容，並配合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情形適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p> <p>二、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 (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p>(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p>
<p>十四、台中人 姜盈如</p>	<p>自全國區域計畫以來農業用地及產業用地之分配，一直都是重要的討論議題。農委會提出農地盤點存量不足，相關的補救措施為何，應予詳細說明相關農業發展政策。</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維護農地資源，確保糧食安全，農委會建議可推動作法說明如下：</p> <p>一、因應產業政策及配合推動地區特色產業之需求，針對平地造林土地，於租期屆滿後，將優先引導恢復農耕使用；另針對山坡地宜農牧地現況仍從事林業使用者，得於無水土保持安全疑慮之前提，就現況屬雜木林等未積極從事農、林生產使用之地區，引導適地適種，恢復農業生產。</p> <p>二、為解決農地違規使用問題，本會與內政部及經濟部等共同組成中央跨部會專案</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小組，並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落實執行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設之違規工廠(含檢舉查報者)即報即拆政策，以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至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之農地違規使用，則仍請地方政府依法持續查處，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p>
<p>十五、彰化縣 五環境 保護聯 盟總幹 事施月 英</p>	<p>(一) 國土計畫欠缺解釋名詞定義，請問何謂產業用地，農業是不是也是種產業？又何謂國家重大建設？徵詢和協調又有何差異性？綠色基礎建設？特定專用區？農業？…應該將名詞界定清楚。</p>	<p>◎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將參考建議於技術報告增列名詞說明。</p>
	<p>(二)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是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等立法目的，但是計畫內容卻欠缺整體完整考量的，以極端氣候來看，在降雨量不足下，地下水的水資源會是最重要的救命水，但是在地下水補注敏感區的位階在第二等級，卻比不上第一級的水庫集水區，沒有下雨的旱季，自來水廠還是會抽取地下水應急，地下水補注敏感區不劃入一級的國土保育地區，要如何有效面對極端氣候呢，尤其是沒有水庫的彰化縣 80% 以上的用水是使用</p>	<p>◎經濟部 一、依據地質法劃定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為地質資訊之揭露，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要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影響地下水補注水量，並無限制或禁止開發相關規定。 二、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地質法第六條規定，衡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特性，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地下水，不管自來水或農業。建議將地下水補注敏感區列為第一級，這比地面水水庫要重要。(第5、232頁)</p>	<p>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避免因土地開發行為而影響地下水補注之水質與水量。</p> <p>◎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依據經濟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為降低開發行為對地下水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及採取之因應措施，非對土地使用嚴格禁止開發及變更，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允許有條件使用。</p>
	<p>(三)彰化海岸早在民國97年國家濕地評選會議，就評定第一名的為國家濕地，102年的溼地審議委員會再次決議為國家級的国家濕地，不明白為何公告卻變成未定濕地，至今也還不劃設。彰化海岸是台灣西海岸最大潮間帶，也是台灣的海域潮間帶的糧倉，但是國土計畫全部都著重在陸域上，海域欠缺完整的規劃，凸顯台灣國土對海岸與海洋的知識有嚴重地缺乏，這是國土計畫最大的敗筆。</p>	<p>◎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有關劃設彰化海岸濕地為重要濕地乙節，</p> <p>一、查彰化海岸地區前於101年9月11日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建議劃設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惟因未獲地方共識，經102年12月10日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決議「本案建議排除爭議範圍優先辦理評定作業，並依濕地保育法重要濕地評定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103年5月30日決議彰化海岸未定或新增濕地請依濕地保育法程序辦理在案。</p> <p>二、有關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查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2條暨第3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體、學術機構或土地所有權人認濕地具有本法第 8 條各款事項之一或曾有文獻紀錄、經專家學者調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育價值且範圍明確者，得檢具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評定為重要濕地。</p> <p>◎本部營建署</p> <p>一、本計畫(草案)第一章第四節計畫範圍，略以「…二、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係將海域(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納入。</p> <p>二、本部依現行區域計畫法，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蒐集各單位實際用海資料，模擬分析 4 種分類之劃設結果，提報 107 年 1 月 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獲致共識。俟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據以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實質內容，並利地方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四) 國土計畫計畫的立法目的不應該違背，更不應該有後門條款，只要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就像聖旨，就可以無限上綱地開發破壞自然資源與農地，這樣的國土計畫回過頭來檢視立法目的，看起來都是騙人的計畫，除非把列為國家重大建設拿掉。(27 頁，9 頁)</p>	<p>◎本部營建署 國家重要建設計畫、發展計畫為行政部門執行計畫重要依據，本法第十七條已規範未來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五) 請問第 8-9 頁所指徵詢和協調的機制為何？有沒有 NGO 參與機制？又指協調沒問題就可以開發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不用管地方居民是否反對嗎？這和土匪搶地是否有差異性？</p>	<p>◎本部營建署 相關協調機制已於本法第十七條訂定，另重大建設計畫個案仍須依循各目的事業法令進行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事宜。</p>
	<p>(六) 第 11 頁，請問「擴大產業用地彈性」的彈性條件地有哪些？</p>	<p>◎本部營建署 本計畫第 11 頁表 1-1-2 係說明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內容，依該計畫擴大產業用地彈性主要係指放寬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以因應新興產業活動需求，詳請參考該計畫內容。</p>
	<p>(七) 第 20 頁，請問海域部分：台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未登記水域，這句話是甚麼意思，？是指海域的土地可以自己劃？</p>	<p>◎本部營建署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之計畫範圍之海域部分，係延續 106 年 5 月 1 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範圍。 二、查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 三、故針對海域區與陸域交界定</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義，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1 點及第 12 點規範，略以「…『海域區』與臺灣本島交界處（內界線），目前係以『已登記土地最外圍地籍線』為主，必需扣除已公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p>
	<p>(八)第 23 頁全國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請問為何彰化的養殖專業區在王功永興漢寶區的顏色不同，同樣是養殖專業區，為何會劃分為一般農業區與特定專用區，請問為何要這樣劃設？</p>	<p>◎本部營建署</p> <p>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劃定，如屬養殖漁業專區者，過去政策係規定劃定為特定專用區，惟依據現行作業須知規定應劃定為一般農業區，導致有使用分區不一情形。</p> <p>二、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進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養殖漁業專用區原則均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以解決使用分區不一致情形。</p>
	<p>(九)第 34 頁，彰化海岸地區的特性與現況，論述錯誤，請更正為「主要是以大杓鷗、黑嘴鷗、螻蛄蝦、萬歲大眼蟹、台灣白海豚等生物及粘質性泥質灘地為主的廣大潮間帶聞名」。</p>	<p>◎本部營建署</p> <p>將洽農委會意見後參酌納入。</p>
	<p>(十)第 37 頁海岸地區的土地利用型態還包括「觀光旅遊</p>	<p>◎本部營建署</p> <p>將依建議參酌納入。</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業」，應納入。</p> <p>(十一)第 39 頁，請問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是否包括「彰化海岸保育計畫」是否被遺漏了？</p>	<p>◎本部營建署</p> <p>查行政院 73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係行政命令；其中所劃設之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範圍內，經查目前尚無依其他法令公告或擬定「彰化海岸保育計畫」。</p>
	<p>(十二)第 138 頁，產業地區發展順序，應將 5.6.7 全數刪除，未來少子化會出現許多公有土地閒置荒廢，應該善用這些可能的荒廢的校園及工廠，避免農地與海岸持續消失，應該善用可能荒廢的已經遭受汙染的區域。(5. 鄰近既有工業區或產園之城鄉發展地使用許可，6.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7. 其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p>	<p>◎本部營建署</p> <p>各地區發展情形不同，建議仍應考量發展需求大於現況供給之縣市需求。</p>
	<p>(十三)第 159 頁創新產業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請問彰化在二林中科與精機之間為何是白色區塊，這是代表甚麼意義？是可能未來發展農業或工業的競合嗎？南彰化是農業重鎮，這樣劃下去汙染面積只會擴大，彰化市台灣的糧倉，北彰化汙染已經非常嚴重，還要擴大汙染南彰化市嗎？你們對得起這裏的農漁牧業發展？</p>	<p>◎經濟部</p> <p>一、彰化中科二林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申請設置，面積 631.23 公頃)及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化縣政府依產創報編，面積 352.88 公頃，分 2 期開發)皆位於彰化縣二林鎮，二園區目前皆尚在相關書件審查階段。</p> <p>二、另有關 P159 創新產業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之分析，宜請繪製單位表示意見。</p> <p>◎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第 159 頁示意圖僅就未來政策發展可能區位以示意範圍表示，空白處並未涉及可能發展產業類型。</p>
	<p>(十四)請問魚礁區、專用漁業權區、未定的國家重要濕地，是屬於第幾類？(第 235 頁)</p>	<p>◎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未定國家重要濕地目前非濕地保育法所稱重要濕地，目前草案就魚礁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濕地劃分原則如下。</p> <p>一、魚礁區、專用漁業權區屬於地籍最外界線向海側，其屬海洋資源地區。</p> <p>二、國家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外地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十五)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的第一類所指的「養殖漁業生產區」是指那些？請問彰化漁業權區是否屬之？這裡潮間帶放養是很重要的生產區。(第 235 頁)</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指「養殖漁業生產區」係依據漁業法第 69 條規定，設置有 47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為陸上適合發展養殖漁業環境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p> <p>二、另彰化區漁會申請專用漁業權包括潮間帶範圍，有關在專用漁業權區內入漁從事文蛤及牡蠣養殖，非屬陸上魚塭。至其漁業權分區，目前經協調劃於全國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劃分權責屬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p> <p>◎本部營建署 「養殖漁業生產區」為農委會界定之重要生產地帶，另漁業</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十六)請問 p237，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是包括超過十年以上核定還是多久之前核定的案件？又請問已核定的案件，但是被環評否決的還可以劃入嗎？請問是在怎樣的條件下包括核定的哪些人事時地物等條件？為何連可行性評估都可以納入，有無前提？</p> <p>(十七)整份國土計畫像是國土破壞計畫，希望寫這份是以上位思考來守護國土，而不是為了滿足政黨寫了後門條款。</p>	<p>權範圍如屬海域者仍為海洋資源地區。</p> <p>◎本部營建署 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可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其區位、機能及規模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有關相關總量或區位指導原則，後續仍須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本部營建署 本計畫並無涉及滿足政黨需求之相關內容。</p>
<p>十六、彰化縣 幸福媽媽協會 吳君真 理事長</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對這個計畫可簡單理解為「牽一髮動全身」的計畫，既然這樣，攸關生存環境永續與否，在計畫中就應該列為最優先，能夠達到這個效用的「政策環評」絕對不可缺。</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二)「水庫集水區」是水命脈，計畫開放此區山坡地30%以下可開發極為不妥，將危及用水及土壤、環境安全，不</p>	<p>◎經濟部</p> <p>一、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應開放。	<p>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上地區，依通案原則不可彈性開發辦理，相較非水庫集水區地區山坡地管制，已有加嚴。</p> <p>二、水庫集水區內得有條件土地開發變更案件，應比照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加嚴氮及磷管制；政府機關亦將積極推動區內水庫集水區內主要聚落下水道系統興建及農業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p> <p>三、有關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建請加會農業主管機關回應。</p>
十七、彰化縣議員黃育寬	<p>(一)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鼓勵民眾檢舉民眾，該草案第6條規定發放3,000元至50,000元不等檢舉獎勵金，全國目前所有違章戶數統計約60萬戶。如每件獎金以10,000元計算，每年檢舉1次需發放60億獎勵金，每年檢舉2次需發放120億獎勵金。這樣大的商機勢必產生無數的檢舉達人，唯恐天下不亂的惡法，請營建署修改為獎狀獎勵。</p>	<p>◎本部營建署</p> <p>一、為執行後續違規檢舉機制，本部業已研擬完成「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以審慎核發獎勵金：</p> <p>(一)無具體內容。</p> <p>(二)已依其他法規規定裁處有案。</p> <p>(三)已經他人檢舉、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通知成案。</p> <p>(四)已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發現違規。</p> <p>(五)冒用他人身分提出檢舉。</p> <p>二、既有違規使用案件，大多符合前開第(三)點或第(四)</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目前我國農地總量 92 萬公頃，農委會要維護 81 萬公頃農地，應該還可以釋出將近 11 萬公頃農地，來容納違規使用的建物。本縣彰化市、和美鎮、花壇鄉、芬園鄉等 4 鄉鎮市沒有一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未登記工廠數量初估有 2,500 家左右。東西二圳灌溉系統有 2 百多公頃農地遭污染，土地長期被環境單位列管，土地處分受到嚴重限制，農民損失相當嚴重。建議無法完全整治恢復農作之土地，國土計畫應該要將該區域轉為其他用途使用，規劃到適當分區為產業發展使用，幫民眾恢復土地處分之基本權利。</p>	<p>點規定，是以，後續將無法符合領取檢舉獎勵規定。</p> <p>◎經濟部</p> <p>一、彰化縣境內編定中產業園區計有 1 處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面積 352.88 公頃(分 2 期開發)，該園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已於 103 年 3 月 7 日經經濟部備查；環評部分目前辦理二階環評中，預計 10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二階環評現勘及公聽會，後續將提送環評相關書件報經濟部轉送環保署審查；開發計畫則俟環評通過再據以調整修正，並送請內政部審查。該園區屬中期可提供之產業用地，核定後方可釋出產業用地供廠商建廠使用。</p> <p>二、另有關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及國土計畫因應策略等課題，建議宜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意見。</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現行農業用地總和，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之間的差距，並非作為可釋出農地量體之依據。故現行農地應依農地資源條件，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核實劃設。</p> <p>二、針對農地違規工廠之處理原則，農委會意見如下：</p> <p>(一)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為中</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行政院已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並確立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p> <p>(二)為銜接國土規劃，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之可能性者，配合政策，例外同意低污染工廠群聚地區則劃設一定的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方式規劃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等，並預留提供區外零星低污染工廠優先遷廠進駐之空間，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並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及生態補償原則，至少需課予廠商生態補償費用，始得輔導土地合法化，後續始得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p> <p>(三)至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規工廠，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既不符合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即應予拆遷，無就地合法之餘地，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產區域明確區隔。</p> <p>◎本部營建署</p> <p>一、針對農地工廠議題，將協商農委會、經濟部研擬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內容，並配合國土計畫審議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之審議情形適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p> <p>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地方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未登記工廠聚落如屬農業相關產製儲銷活動所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屬工業性質與地方產業鏈結相關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p>
<p>十八、國土計畫與產業發展資訊中心黃文欽</p>	<p>(一)立法目的：4「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產業合理配置沒有充分考慮到土地使用現況、需求量、農委會最新調查資料。國土計畫空間規劃體系完整建立後，國土空間規劃邁入新階段。營建署的政策計畫將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實質土地規劃。政策計畫如果引用不正確的資料、沒有充分考量到執行面及整體社會成本，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後，也只是把現行的區域計畫問題留到國土計畫。</p>	<p>◎本部營建署</p> <p>本部為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業已函請有關機關協助提供最新圖資及資料，以納入規劃參考。</p>
	<p>(二)全國區域計畫重點5：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合法化過程需經嚴格審查，既有設施需要改善到符合所有法</p>	<p>◎經濟部</p> <p>一、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範圍，僅限於經濟部公告特定</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規，計畫書第 266、267、268 頁有談到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但是計畫書中相關土地分區分類劃設及容許使用卻隻字不提，將來直轄市、縣(市)政府要如何實質規劃呢?有誠意接受輔導、廠地在適當區位、遷廠不易且無公害的未登記工廠，在國土規劃邁入新階段時候，國家應該正視他們存在的事實及貢獻，協助他們步入正軌，國家政策要有延續性，民眾才有所依循。</p>	<p>地區(群聚未登工廠)，且屬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內之土地。另需同時具備已取得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的低污染事業等條件。</p> <p>二、土地變更尚需負擔公共設施及配置適當隔離綠帶，在不影響或污染其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規定，經地方及中央的地政、農業、環保、工務等單位共同審查同意，並施作公共設施(含污水處理設施)、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後，始能申請變更廠地為合法用地。</p> <p>◎本部營建署</p> <p>一、針對農地工廠議題，將協商農委會、經濟部研擬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內容，並配合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情形適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p> <p>二、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p> <p>(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p>(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p>
	<p>(三)以台中市區域計畫來說：台中市分配到 146 公頃產業用地，但是台中市政府明確表示最少需要 872 公頃才夠處理未登記工廠，落差將近 5 倍之多。全國來說：依據農委會 106 年最新的調查數據表示全台未登記工廠有 13 萬家，該會調查違章工廠目前占地約 13,000 公頃土地，全國國土計畫才要活化 2,211 公頃土地與現有工業需求量土地差距將近 5 倍。以上二數據不謀而合，由這二數據簡單想也知道，國土計畫錯估目前工</p>	<p>◎經濟部</p> <p>一、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估算係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預測，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隨經濟成長趨勢增加之需求用地面積。</p> <p>二、至 109 年臺中市所分配之新增用地面積為 146 公頃，經查此推估結果業經 106 年 12 月 7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續臺中市政府依此調整其區域計畫內容。</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業用地需求量，更遑論做109年或是125年之推估。全國違規使用之土地上包含宗教、賣場、餐廳、住宅、資源回收等等行業，計畫書p52載明全國約有17%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遭轉用，面積約13.9萬公頃，國土計畫要將他們遷往城鄉發展地區(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少許鄉村區和已核准開發許可區)，請問空間夠嗎?要各行業集中在一個區塊上，國土計畫將如何指導土地之使用。</p>	<p>◎本部營建署</p> <p>一、有關產業用地總量推估部分，經洽經濟部表示所提125年產業用地需求3,216公頃，係考量中長期總體經濟發展預測以及水、電資源條件限制所推估，不包括農地未登記工廠輔導所需之面積。</p> <p>二、農業發展地區分為五類，未來農業發展地區除供農作生產外，也包括農村的居住、農業的產製儲銷的功能。有關農地零星違規使用部分，如與所屬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土地使用原則符合者，應依法申請合法化，反之，則應朝遷移或轉用方式辦理，以維國土使用秩序。</p>
	<p>(四)產業用地應避免以應維護農地資源策略，農委會說要74-81萬公頃農牧用地。農委會至今尚未能公布全國農地資源分佈圖，我們無從猜想及模擬將來的國土功能分區，請營建署將最重要的農地資源分佈圖公布並進行套疊，再進行公開展覽程序。國土規劃關係全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大，必須嚴謹及周詳公告計畫內容，讓民眾及早做規劃，避免將來大規模的陳抗行為發生。</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由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所採用範圍、種類、內涵、程序皆有所不同；況過去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僅考量農糧產業，與現行國土計畫法須全盤考量農林漁畜產業及相關產業鏈之範圍不同。故本會針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內容，建議刪除以避免爭議。</p> <p>◎本部營建署</p> <p>一、農地非重新劃設，而係依現有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的農地轉換，現況區域計畫農牧用地及養殖</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用地計有 83 萬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計有 10 萬公頃，合計 93 萬公頃，大於農委會所訂農地資源控管總量。</p> <p>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原則仍會持續提供基礎圖資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然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轄內農地現況條件可以更精確的掌握，如有更精確的劃設資料應可納入劃設參考，後續將協商農委會同意上述作法，以保留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彈性。</p>
	<p>(五)以彰化縣而言，現有的都市計畫區，除了員林市剛剛完成擴大都市計畫，住、商用地足夠外，其他鄉鎮市的都市計畫區住、商及工業區的閒置土地，幾乎都是地籍凌亂很難進駐使用的狹小零星土地。許多建案紛紛往非都市土地開發，國土計畫要將非都市土地的所有違章(住、商與產業需求)全部遷往現行都市計畫區，彰化縣各鄉鎮市的都市計畫絕對容納不下。這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會指導整個社會進入動亂不安的境界。</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世界先進國家大多以集約發展為原則，以避免零散蛙躍開發利用。</p> <p>二、考量臺灣地小人稠，土地資源有限，是以，國土計畫法明定城鄉應集約發展。彰化縣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自應先行盤點既有都市計畫，如確實已無閒置或可以提供再開發利用土地，自得規劃一定範圍之非都市土地，以供輔導違規使用合法化。</p>
	<p>(六)目前我國農地總量：$817,875+100,000=917,875$公頃；農委會要維護</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本署針對需特予保護農地水體，與地方政府合作，依水</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810,000 公頃農地，應該還可以釋出將近 11 萬公頃農地，來容納違規使用的建物。並非所有在農地上的工廠都會產生污染物，也並非在合法的工業用地上的工廠就不會排出污染物，維護糧食安全最重要的課題是污染源的集中管理。拆了無污染的工廠，讓有污染源的工廠繼續存在可能污染農地的區位是本末倒置的方法。應將低完整度的農地、無法生產水道的耕作地、受污染地區的農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輔導民眾參與開發，人民跟政府一起努力，才能真正達到計畫書第四章安全、有序、和諧的國土永續發展目標。</p>	<p>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推動需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由地方政府劃定總量管制區、擬訂總量管制方式，地方政府並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p> <p>二、另本署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及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分級管理，增訂總量管制區管制標準，加嚴鎘、總鉻、六價鉻、銅、鋅及鎳等 6 項重金屬，明定第 1 級總量管制區內禁止新事業設立。</p> <p>三、為再全面強化重金屬污染風險控管，維護水體品質，將於近期發布修正放流水標準，全面擴大重金屬加嚴管制對象，對於水量大於 500 CMD 半導體業、光電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水量大於 150 CMD 電鍍業、金表業、金屬基本工業，與科學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加嚴銅、鉛、鎘、總鉻、六價鉻、鋅、鎳、砷、碲等 9 項放流水標準限值，另新增管制項目錫。其中銅及鉛加嚴為現行管制</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限值 50%，其他項目為 70%。</p> <p>四、目前已實施水污染總量管制區劃設有桃園市政府 105 年 2 月 3 日公告「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彰化縣政府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告「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新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公告「塔寮坑溪加嚴銅放流水標準、大安圳加嚴銅及真色色度放流水標準」，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姓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另本署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核定新竹縣茄苳溪銅加嚴放流水標準，桃園市南崁河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則已依法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核定中。</p> <p>五、本署亦定期召開農業水土跨部會合作會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管 44 條高污染潛勢圳路，經由比對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結果，進行污染溯源稽查與分析。農田水利會於會議中提出可疑高污染潛勢業者，由相關地方政府稽查管制行使重金屬之事業，且經由相</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關研究系統料庫之比對篩選後，進行圳路總量加嚴對象之評估。</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全國國土計畫之農地需求總量，係基於非常時期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仍可種植稻米、甘薯等主要糧食作物，故以 2,300 餘萬國人基本熱量需求評估，建議全國農地需求總量面積以 74 萬至 81 萬公頃為目標值。</p> <p>二、惟現行農業用地總和，與上述目標值之間的差距，並非作為可釋出農地量體之依據。故應依農地資源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核實劃設。</p> <p>◎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p> <p>一、針對農地工廠議題，將協商農委會、經濟部研擬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內容，並配合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情形適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p> <p>二、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p> <p>(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p>(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p>
	<p>(七)計畫書 p52 說明農地存量約有 17%已遭轉用，面積約 13.9 萬公頃，為各級產業使用中，依農委會最新統計資料為工廠使用約佔 1.3 萬公頃，計畫書推估 109 年產業需求 2,211 公頃，落差太大了。產業用地需求量應該以最新統計資料，將各級產業用地需求分開統計，再分配適當空間。昨天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在產業缺地政策記者會上，說明了公有優先釋出、民間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更新 3 大策</p>	<p>◎經濟部</p> <p>一、產業用地之需求估算係利用最新的土地、勞動、群聚、水電資源、支援性設施資料統計，以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目標，規劃用地需求面積。</p> <p>二、產業用地需求量係新增之用地需求量，而非用地供給面積，未來新開園區規劃原則應優先活化閒置土地，方得新增開發產業用地。</p> <p>◎本部營建署</p> <p>一、所謂 17%已遭轉用，係指非</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略，在 111 年前也只能提供 1,442 公頃產業用地。計畫書卻說 109 年產業用地可活化 2,211 公頃，請營建署不要用錯誤的數字來做國土規劃，務必以農委會最新統計資料來規劃所有用地需求量。</p>	<p>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作非農業使用。</p> <p>二、有關產業用地總量推估部分，經洽經濟部表示所提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 3,216 公頃，係考量中長期總體經濟發展預測以及水、電資源條件限制所推估，不包括農地未登記工廠輔導所需之面積。</p>
	<p>(八)產業合理的配置：目前已開發的閒置產業用地，面積較大的「蚊子工業區」，都是因為配置的不合理，廠商要進駐經營非常困難。草案有說到這點，但卻沒有檢討到如何配置才合理，只談到優先使用工業區土地。空間的規劃和實際工廠經營的需求，勞力、成本、交通、產業鏈、興辦產業人的生活區等等因素，政府真的不知道嗎？請重新檢討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原則。</p>	<p>◎經濟部 全國國土計畫於產業部門之規劃係屬提出空間發展策略，實質產業空間盤點與佈設將透過縣市國土計畫之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進行空間盤點與供給需求等分析。</p> <p>◎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地區係既有合法地區且符合劃設原則而劃設。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